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益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9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（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其程序應為異議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意旨稱異議人僅係預付本件檢查人之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500元，尚與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有別，此酌定報酬非屬司法事務官得以審究之範圍，而予以駁回。然異議人僅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

174條前段規定，檢查人之報酬應由公司負擔，則僅有公司或檢查人得以向法院提起酌定檢查人報酬之聲請，異議人自無向法院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之權能。又檢查人報酬本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依法有據，縱然檢查人報酬尚未因受檢查公司或檢查人提出酌定而未確定，但此應屬受檢查公司於收受確定訴訟費用數額裁定後，斟酌是否維護其權益而提出抗告，自難將受檢查公司忽視其權益所生之不利益由異議人承擔。原裁定意旨無疑將使異議人權益陷入死胡同，受檢查公司既未提出酌定檢查人費用，異議人亦無立場提出聲請，又未能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異議人權益顯未受保障，故認原裁定意旨應有違背法令之虞。為此，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此規定並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亦分別有明文。

四、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派黃則翰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在案，並因檢查人要求預納報酬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2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，命異議人於15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675,500元，嗣經檢查人完成檢查工作後，於113年11月30日提交結案報告到院等情，已據本院調取上開112年度司字第2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檢查人之報酬原則上應於檢查工作完成，由檢查

人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並陳報檢查情形與結果後，由法院審酌檢查工作之繁簡難易、檢查工作所需之人力與時間，及檢查工作進行之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並徵詢受檢查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，核實酌定之。而異議人雖主張其已先行預納檢查人之報酬675,500元，惟該金額只是預付性質，當時檢查人尚未進行檢查，並無提出報告，本院亦未徵詢受檢查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意見，尚與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有別，是以檢查人實際可獲得之報酬金額為何，有待本院進一步依法酌定，且異議人亦已另案聲請本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司字第4號事件繫屬審理中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檢查人之報酬縱使可認為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但其報酬既尚未經本院酌定，即未能確定其金額。從而，異議人聲請確定此部分訴訟費用，應屬無據。至於異議人是否有權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此涉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之解釋，容或有不同之看法（該規定並未明文僅檢查人及公司有聲請酌定之權），且縱認異議人無權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惟異議人是否因此即無其他救濟途徑以取回所預納之檢查人報酬，亦非無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為本件檢查人之報酬尚未經法院酌定，亦非司法事務官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可以審究，是異議人聲請確定非訟程序費用額關於檢查人報酬675,500元之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猶指摘原裁定駁回意旨之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